

海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琼妇儿工委办〔2022〕3号

关于印发《逐步消除全省乡村“重男轻女”现象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

《逐步消除全省乡村“重男轻女”现象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已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男女平等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一支伟大力量。在海南建设自贸港的实践中，必须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提高广大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全省各市县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做好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逐步消除乡村“重男轻女”现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八条措施》得到有效实施、逐步克服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

二、扎实推进。《八条措施》是根据近期全省乡村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调研发现的存在问题而制定的具体举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各市县和有关单位要组织认真学习，加强研究，准确理解和把握《八条措施》的各项要求和部署。《八条措施》涉及多个部门，政策性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中排在第一位的）和各市县要根据任务分工和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出台相应工作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注重实效。

三、加强考核。为确保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到实处、逐步消除全省乡村“重男轻女”现象，将各市县和有关单位落实《八条措施》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市县和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有关负责同志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各市县和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请于每年底将落实《八项措施》工作情况报送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海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 
2022年3月25日

（联系人：邓春英；电话：65344845，13807588316）

逐步消除全省乡村“重男轻女”现象的 八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逐步消除全省乡村“重男轻女”现象，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八条措施：

一、加大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

加强对性别平等相关内容的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载体和巡回宣演、制作播放公益宣传片等形式，舆论引导与文化熏陶结合，线上线下宣传结合；加强对大众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避免在语言、形象等方面对妇女歪曲性、偏见式的言论，倡导男女平等、和谐发展，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促进全社会对妇女社会价值的认同和尊重。（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旅文厅、省委网信办、省妇联、省乡村振兴局、省文联、各市县）

二、逐步普及性别平等教育

（一）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纳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开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专题课程，采取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辅导报告、集中研讨和视频课程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相关内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中央和省委关于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做好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等。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

主义学院1个月及以上的领导干部培训班，市（县）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1个月及以上的处级、科级领导干部，以及农村“两委”干部等专门培训班次一般开设不少于半天的专门课程，学制1个月以下的班次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课程。同时，要开展新时代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问题研究，组建专兼职结合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师资队伍，研发特色课程，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工作走深走实。（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妇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各市县）

（二）有序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进校园。在中小学校加强男女性别平等教育，通过宣传教育、组织主题活动、开发校本课程、编撰专门教材等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着重向学生传授性别平等知识、培养性别平等观念。加强高校女性学研究，引导教师在教学中科学阐释性别平等原理、正确看待性别平等行为，逐步消除传统观念中的性别歧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各市县）

（三）积极推进男女平等教育进村（社区）。主要面向村干部和农村妇女，着力提高他们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知晓率和认同感。将学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作为村（居）委会的指定任务，依托村（居）委会“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利用特定时间节点，通过主题讲座、专题学习等各种活动，普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等内容，将性别平等教育知识渗透到日常工作生活中，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纠正“重男轻女”

的不良习俗。（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旅文厅、省乡村振兴局、海南开放大学、省夜校办、省妇联、各市县）

三、全面审查规范村规民约

按照民政部、中组部、全国妇联等7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省村规民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规范：**一是审查内容。**审查其内容中是否涵盖“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引导民风民俗”等内容，重点审查其内容（条款）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或与现行法律相冲突，重点修订完善男女平等、婚丧嫁娶、宅基地分配、土地承包权、拆迁补偿、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继承权等涉及妇女权益的条款，确保村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自治权。**二是审查制定程序。**审查其是否经过“征集民意、拟定草案、提请审核、审议表决、备案公布”等步骤。只有遵循法定民主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依照村民集体意愿，村规民约才能对村民产生更强的约束力，保障男女平等。**三是审查制定过程。**审查其是否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合法合规、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价值引领、坚持因地制宜”等原则贯穿其中。建立依法审查备案和跟踪监管制度，强化乡镇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检查责任，健全完善奖惩机制，对违法的村规民约进行监督和纠正，防止流于形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文明办、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各市县）

四、完善涉及土地和财产权益的规章和措施

在落实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时，各市县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

宜制定涉及土地权益配套措施，注重性别分析，注重可行性和操作性。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新时期农村土地承包权以及土地补偿和村级集体福利分配的具体办法（细则），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办法，出台有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农村婚嫁、离异、丧偶等特殊妇女群体在户籍迁转、土地经营权、村级集体资产权益等分配上予以明确或充分考虑。针对离婚后妇女居住权难以保障、离婚时财产少分或不分等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帮助妇女提高诉讼能力，引导妇女通过诉讼维护权益；法院要根据妇女承担家庭责任等情况行使自由裁量权等，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体现对女方的保护，实现司法公平、公正。（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妇联、各市县）

五、建立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明确“制定中广泛参与、实施中强化监督、效果评估传播性别平等理念”的运行模式。科学选取和合理设计反映男女平等发展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分领域、分部门、分类别纳入，采用价值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式进行，推动有关机构和部门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决策部署时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妇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各市县）

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联动机制

推动将预防性侵、家暴和婚姻家庭纠纷隐患日常排查、发现报告等纳入基层治理任务。汇聚法律专业志愿者、心理咨询、婚

姻家庭咨询、社会工作等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实施专业化维权服务项目，做实做细妇女儿童维权和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与公检法、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合创建“妇女维权岗”、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机构、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站等。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建设全岛同城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全省法律服务资源，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创建妇女学法找法、申请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查找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等的公共法律服务新品牌，为妇女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不断提高妇女的法律援助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建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制度，落实排查预警制度和跟踪回访制度，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妇联、各市县）

七、提升妇女素质推进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

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履行各自职能、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通过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培养计划、乡村振兴巾帼创新创业品牌等，引导农村妇女主动融入经济建设，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加大对妇女的选拔培训和培养力度，提高妇女自身综合素质，调动她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参与基层组织建设和村民自治；建立完善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的工作机制，建立妇女人才库；着力提高各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委员中女性的比例；通过村（居）“两委”换届等时机，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我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中关于女性所

占比例。通过有力举措，引导基层妇女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和民主决策，倡导两性平等和谐理念，推进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

（责任单位：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妇联、各市县）

八、将男女平等内容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研究制定以男女平等为内容的考核目标，细化可量化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突出在制定村规民约、农村土地流转、婚姻财产处置、农村风俗习惯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内容，逐步消除“重男轻女”现象，在乡村振兴中规范男女平等权利。根据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结果，督导市县整改“重男轻女”等“短板”问题，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妇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各市县）